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作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精工”、“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要求，对亚通精工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本公司于2023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9.0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6,00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81,27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另扣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2,835.1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434.8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249.66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434.81	13,808.11	进行中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5,544.68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已完成
合计	78,434.81	49,352.79	-

注：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变更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3-38 号、2023-39 号公告。

2、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2 月 1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50078801600001222	2,317.82	使用中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021310999	2,831.64	使用中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50100100089672	-	已注销
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418710101	1,100.21	使用中
合 计			6,249.66	

注 1：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78050100100089672 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 29,639.66 万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39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20,0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6,249.66 万元。

注 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户（535902418710101）被冻结 1,338,120.00 元，该笔款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7 日解除冻结。

三、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活期存储利息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确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仍属于活期存款，但利率高于活期存款的利率，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进行确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在公司现金管理的额度之中。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的利息收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建立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该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进行存放的情况予以确认。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保钦
何保钦

苏北
苏 北

